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7日（5个工作日）

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 电子邮箱：FL72899987@163.com，传真：023-72899967。通信地址：涪陵区太白大道3号，邮编：408102。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 1 |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回龙村大塘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扩建项目 | 涪陵区百胜镇回龙村3社 | 重庆市正宇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扩建仅扩大矿区范围，矿区面积0.1794km2，开采标高+682m~+575m，服务年限17.9a。矿区新建封闭式开采矿石和开采废石溜矿槽各1个，新建临时堆矿场1个。矿石加工利用现有2条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及1条机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保持现有年产碎石、机制砂51万吨不变。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5万元。 | 1、废水：工业广场实行雨污分流制。在开采区、排土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采区雨水经经截排水沟引至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工业场地北侧的蓄水池，用作矿区、工业场地洒水抑尘等。工业场地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引至东侧和北侧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用于周边林地农肥，不外排。2、废气：矿山钻孔采用湿式钻孔作业；采用深孔微差爆破，爆破前先在爆破现场洒水、铺设湿草垫，爆破后及时喷雾洒水抑尘；铲装点采用雾泡机喷雾洒水降尘；矿区内主要运输道路和工业场地全部硬化，采用洒水车、及道路沿线高压喷头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派专人负责清扫运输道路；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矿区；破碎筛分生产线均置于封闭的彩钢棚厂房内。一级破碎进口处和物料各转运点设置喷淋装置，二级破碎出口、筛分机进出料口和周转料仓设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碎石加工一线、二线和机制砂生产线各一台）处理达标后通过高20m排气筒排放；临时堆矿场及产品堆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并在车辆进出口和装、卸料区设置喷淋装置；食堂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作燃料，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3、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微差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生产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作业场区周边的绿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加强运输道路的日常维护。4、固废：剥离表土、废石和沉淀池泥砂分区堆放在排土场内，用于开采平台结束后的土地复垦和矿坑回填；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卖；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采用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有危险废物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系统定期清运处置。5、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柴油罐周边设置消防灭火装置；加强对罐体、输油管线、阀门等日常检查，确保罐体无锈蚀穿孔现象、管线及阀门等无磨损、裂纹，避免引发泄露；柴油罐区地面防渗，设置罐池。 |